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7.3.20

議題主旨	旅遊平台僅執行銷售、金流與行銷活動，不涉及帶團業務或代訂房，是否應取得旅行業執照
產業領域	網路平台服務業
一、案件內容簡述 <p>業者係一經營旅遊產品之行銷與銷售平台，讓旅行社（業）上架刊登其旅遊商品，而該平台之使用者（消費者）可購買平台上之旅遊商品。平台業者本身僅進行該旅遊商品之行銷與銷售，係代旅行社（業）銷售旅遊商品，實際上仍是由旅行社（業）設計、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等等業務。</p>	
二、釐清爭點 <p>（一）旅遊產品之行銷與銷售平台業者代售旅行社（業）之旅遊商品並且代收價金，則該代收價金之行為是否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p> <p>（二）若平台業者增加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價金款項業務，是否能減少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之疑義，因而可收受旅遊商品價金。</p> <p>（相關條文：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10 款、第 27 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5 條）</p>	
三、釐清結果摘錄（交通部） ※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 <p>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5 條規定：「旅行業不得包庇他人頂名經營旅行業務或包庇非旅行業經營旅行業務。」準此，旅行社不得透過非旅行業之網路平臺服務業者代為銷售其旅遊商品，並代收旅遊費用。復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第三方支付業務性質僅係金流支付，非屬電子商務通路。故有關旅遊商品銷售之法律關係主體仍應回歸消費者與旅行社之間，第三方支付僅作為消費者透過網路購買旅遊商品之眾多支付管道之一，尚</p>	



不得涉及旅遊商品之銷售。

網路平臺服務業者非僅單純提供旅行社刊登旅遊商品資訊之廣告行銷平臺，而係以旅行社之代銷商及交易當事人地位直接受理消費者訂購旅遊商品及收取費用（包括由網路平臺服務業者代收價金及第三方支付之情形），是以，該網路平臺服務業者已涉及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6 條、第 27 條第 3 項非法經營旅行業業務之規定；而委託銷售之旅行社則涉及違反上開規則第 35 條包庇非旅行業經營旅行業務之規定。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

